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2004年8月19日為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而訂立之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2004年9月10日致股東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上本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或權宜而作出一切之行動及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各項文件，以落實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4年9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為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凡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均被視作失效論。
5.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權投票的唯一股份持有人，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所謂「名列首位」是指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同一批聯名持有股份排名最先的人士。
7. 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二十人，分別為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高偉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梁岩峰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四人，分別為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韓武敦先生及李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一人，為鄭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登的內容。